

## 臺北市私立靜修中學113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男性委員5人；女性委員11人：合計16人。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1	召集人(校長)	蔡英華	女1
2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潘秋安	女2
3	委員(輔導主任)	李佩瑜	女3
4	委員(輔導組長)	游又蓉	女4
5	委員(衛生組長)	林碧春	女5
6	委員(人事室)	林棟材	男1
7	委員(生輔組長)	卓瑋珩	男2
8	委員(教務主任)	李星雲	女6
9	委員(總務主任)	黃庭勇	男3
10	委員(家長會長)	李翊綺	女7
11	委員(家長會委員)	林沁璇	女8
12	委員(職員代表)	詹坤志	男4
13	委員(教師代表)	呂美華	女9
14	委員(教師代表)	李啟玲	女10
15	委員(學生代表)	高豐傑	男5
16	委員(學生代表)	王柔尹	女11
備註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1.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2. 本表請於該學年度第一次性平會通過後公告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